



加州汽車法**22852** 之顧客權利和責任

給車主之通告：保管後聽訊

22852. (a)任何時候當一名經授權之政府成員根據此款下令保管汽車，或根據此處所載 ((f)或(g)分節除外) 保管任何汽車時，該下令保管汽車之部門或人員，應向汽車之登記和合法車主，或其代理，提供保管後聽訊之機會，以決定保管是否合法。

(b)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向登記和合法車主寄出或親自送交一份保管通知書，周末和公眾假期不計在內；通知書應包括所有以下資料：

1. (1) 發通知之部門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2. (2) 保管汽車之地點和汽車之說明；如資料具備的話，並應包括汽車名稱或模型，製造商，車牌號碼，和哩數。
3. (3) 拖走汽車之權力和目的。
4. (4) 指出如需要保管後聽訊，車主或其代理應在發出通知後的十天內，親自、書面、或電話要求聽訊之說明。

(c)保管後聽訊應在要求後的四十八小時舉行，周末和公眾假期不計在內。政府部門可授權其官員或僱員主持聽訊，如聽訊官員不是下令保管汽車者即可。

(d) 登記或合法車主或其代理如沒有提出聽訊或沒有出席聽訊，應當已完成保管後聽訊規定論。

(e) 如在保管後聽訊有合理之根據決定保管行動不當，僱用下令保管汽車者之部門，需負付拖車和保管所召致之費用。

(f) 此款不適用於根據22660 至22668 款全部和22710 款所訂減少棄車計劃所屬之車輛，或根據22655 款被扣押有待調查之車輛，或根據22658 款從私人物業拖走之車輛。

(g) 此款不適用於根據22669 款經政府部門決定估值在五百元或以下而拖走之棄車。

Sec. 17, Ch. 650, Stats. 2004 修訂本。於2005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